

## 中原大學【王冠川國際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年05月20日簽訂】

【108年11月25日修訂】

- 第一條 為招募並獎勵申請就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優秀僑生、港澳生、陸生與境外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並持續於求學期間努力向學，使經濟上有需要的僑外生順利完成學業，以培育優秀本校僑外生未來成為熱愛母校、願回饋的海外校友，期盼因此而建立校友養成捐贈母校之習慣，及實現本校國際化之目標，特設立「王冠川國際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之資金依「王冠川國際獎助學金」捐贈辦法捐資籌設。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外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入學者。
- 第三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申請並被錄取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僑生、港澳生、陸生或外國學生。  
二、成績、品行優良並具備潛力者。  
三、經濟及財力上有需要者。
- 第四條 申請人得於在學期間提出申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分以上，或無任一科目不及格，品行良好未受記過懲處者。  
二、大學部四年、碩士二年、博士四年為最高年限。
- 第五條 獎助學金人數與金額：  
一、每學年資助碩博士僑外生以4名為限，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25,000 元。  
二、每學年資助大學部僑外生以38名為限(涵蓋一至四年級全數受獎生)，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  
三、每學年金額撥發將根據申請名額，審核遴選依上述順序分配，唯最高撥款總額以新台幣壹佰柒拾伍萬元為限。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新生於校方規定之入學申請日期同時提出。  
1. 完整之入學申請文件。  
2. 獎助學金申請書(含三封推薦函其中至少一封來自老師)。  
3. 簡要自傳(五、六百字)。  
4. 任何可具體證明經濟及財力上有需要之文件。  
二、在校生申請時間至遲於每學年開學後三星期內申請。  
1. 獎助學金申請書(含導師/系教官之推薦，二擇一)。  
2. 簡要自傳(五、六百字)。  
3. 任何可具體證明經濟及財力上有需要之文件。  
4. 前一學年成績單。  
5. 學生證影印本。
- 第七條 受獎生之義務：

- 一、參加及出席為受獎生所舉辦之相關活動，如：受獎儀式，學術活動及學習心得分享等。
- 二、受獎儀式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固定安排於每年 11 月 15 日起三週內，擇一週末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第八條 首期獎助學金之申請將於本校 107 學年度，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開始。

第九條 遴選及審核辦法：本獎助學金如申請人數過多，以未得過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錄取；遴選及審核由學生事務處收件及資料彙整後，送交本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所召集之「王冠川國際獎助學金小組」進行審核遴選，最後再經王冠川校友審核定案；現任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長及王冠川校友授權之代理人為「王冠川國際獎助學金小組」之當然委員。獎學金發放方式採匯款方式發放，由學校直接撥入受獎學生之指定存款帳戶內。

第十條 當本校僑外學生突發重大事故時，如遇親喪大故者、患重病急需治療者、遇其他重大意外者，需檢附相關證明與申請書送交「王冠川國際獎助學金小組」申請急難救助金，由「王冠川國際獎助學金小組」視個案狀況核定救助金額。

第十一條 「王冠川國際獎助學金」特另設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項目。該項目之金額源自於相同之基金、但不包括在前述第五條之內，每年金額撥發將根據土木系之申請名額，由王冠川校友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撥入土木系「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虞兆中老師紀念獎學金」項目，唯每年最高撥款以新台幣伍拾萬元為限。

第十二條 本獎助學金依業務屬性分配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本獎學金之公告、推廣及收件資料彙整；另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資源發展中心負責獎學金審查會議召集、遴選、發放，以及後續捐贈者與受獎學生之見面會等相關事務，並提供獎學金會計帳目匯報給捐贈者及代理人。

第十三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於王冠川校友 100 萬美金款項匯入後，正式設立；每兩年由捐贈人或(及)其授權代理人重新評估本獎助學金運作機制並作必要之修改。

第十四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經王冠川校友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定並經本校校長同意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